

证券代码：832989

证券简称：鑫博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天国富证券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9 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鹤群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773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

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3,281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%；反对股数 2,49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1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1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3-011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货币基金产品、银行理财产品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3-01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5,773,3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传国律师、张立霞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11 日